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1〕54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8日

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系统总结推广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
验区试点经验，在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
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以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改革为突破口，以提高服务效能、压

减审批时限为目标，以统一事项清单、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平台办理为核心，建立政府靠前服务、政策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管理模式，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变串联办理为并联办理，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打造“审批少、流程优、效率高、服务好”的投资环境。

（二）实施范围。按照改革创新和依法行政相结合、事项简化和流程优化相结合、政府服务和有效监管相结合、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相结合的原则，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外实行备案管理的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

（三）工作目标。2021年，基本建成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体系，在开发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2022年，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机制，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报建事项清单。按照“能服务的提前办、能承诺的直接批、能简化的不保留”的原则，根据《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将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形成全省统一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在各级政务服务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在线平台）公开发

布。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明确政府服务的内容和范围。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明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监管及验收的要求和依据。对保留审批事项，完善办事指南，明确事项适用范围、申报材料、办理流程 and 审批时限等。

（二）统一优化审批流程。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保留审批事项三类，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简化审批环节，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并联办理，再造审批流程。政府在供地前完成统一服务事项，企业在供地后开工前完成承诺事项，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

1.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对供地阶段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政府有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并联完成统一服务事项，向企业出让净地。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供地后企业不再办理的事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设施审核，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等 4 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前完成的事项。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

——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统一服务（区域评估），供地后企业按规定办理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

2.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省直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制定承诺事项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以及统一、规范的承诺书格式文本。企业依据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通过省在线平台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经预审公示后，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承诺事项。

——在完成政府统一服务（区域评估）的基础上，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的事项。包括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等 3 个事项。

3. 保留审批事项。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等 6 个事项。

——统筹建设用地供应和用地规划许可，将规划条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和出让合同，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标准地方式出让的，还应同时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同步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取消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工程安全监督备案等环节，将其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实行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在开工前可办理相关手续。

4. 竣工后完成联合验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并向政府部门报备。属于政府部门验收的事项，根据企业申请，牵头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实行联测联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三）统一在线平台办理。依托省在线平台，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实行一网通办，实现一口受理、平台赋码、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信息共享、协同监管。推进省在线平台与各级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部门要将办理项目审批事项的信息上传至省在线平台，并同步推送至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准确和全面共享。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强省在线平台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共享，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整合各相关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信用信息，为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四）深入推进开发区承诺制改革。深入推进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加大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力度，协同推进“多规合一”“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发挥改革集成叠加效应。对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推广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承诺制经验做法，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具备条件的承诺内容。

（五）强化事中事后部门协同监管。对企业信用承诺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结合承诺书标准和要求，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单位要严格遵守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施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管理。政府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抽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排查并消除隐患。围绕承诺、开工、建设、验收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政府制定的准入条件和标准作出承诺，是否严格按照承诺标准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是否严格按照承诺的标准和要求建设。

（六）完善承诺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涉及的项目受理、办理、监管、惩戒等全流程配套制度体系，推动承诺制改革落地见效。

1. 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建立线下、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协同工作机制，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办事服务窗口，提升省在线平台“一个窗口”综合服务能力，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事项的受理、办理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承诺制代办制，培养专业化代办员队伍，为项目提供无偿代办、全程服务。

2. 规范项目操作流程。对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保留审批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对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在供地前并联完成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企业通过省在线平台赋码备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联办理企业信用承诺事项，企业自主开展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竣工后开展联合验收。

3.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放开中介服务市场，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办结时限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4. 推行事项容缺办理。落实《河南省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对投资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保留审批事项实行容缺办理，企业在部分非主审申请材料暂不能提供的情况下，以书面形

式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服务窗口可先予以受理，审批部门提前开展技术审查并出具预审意见。

5. 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充分运用省在线平台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等录入工作，建立监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和“红黑名单”制度，对守信者开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强化对企业作为投资主体守信践诺的约束。

6. 统一收费管理制度。凡承诺制改革列入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所涉经费，收费项目取消的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其他经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解决。对报建阶段所涉收费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无费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统筹协调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厅、人防办、大数据局、林业局、文物局、地震局、气象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改革举措，协调重大问题，推动改革落实。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保障改革落地，并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承诺制改革动态评估机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

（二）制定细化政策。省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作用，按照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在2021年10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对涉及本部门的事项明确准入条件和标准、操作流程、承诺书格式文本、监管要求

及奖惩措施等，推动改革事项落地。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制定本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办法。各开发区要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制定本区域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工作方案、实施办法、实施细则适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调研检查，及时跟踪改革进展，对推进缓慢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每月 25 日前将进展情况报省发展改革委。建立承诺制改革专项统计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省委、省政府对各地制定正向激励政策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指导。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专题培训和业务指导，增强本系统一线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实操能力。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的创新举措、经验做法及成效，复制推广典型案例。各地要灵活采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改革政策，及时回应企业关切，确保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附件：1.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2.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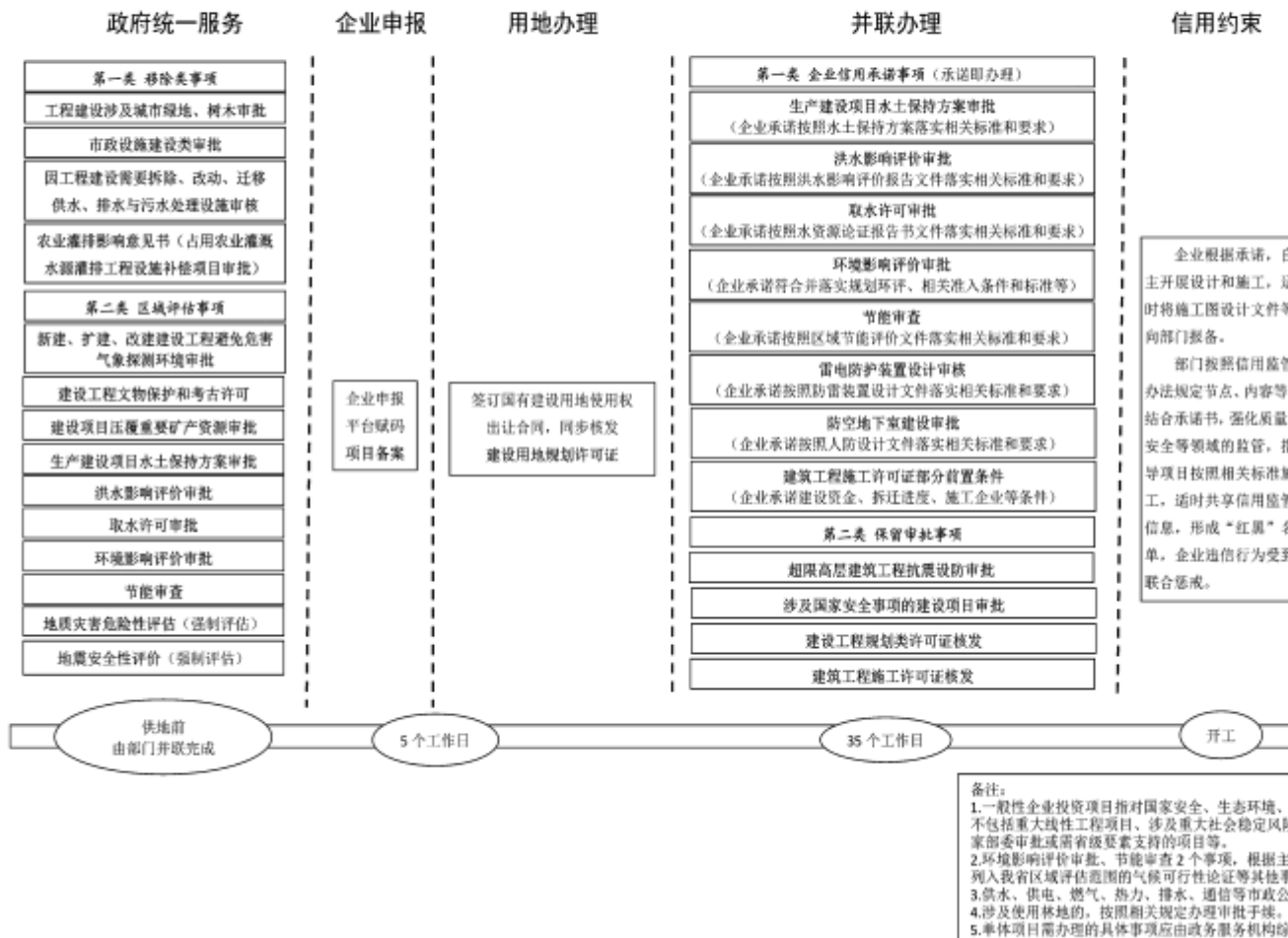
3. 河南省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图

[点此查看下载附件](#)

附件 2

河南省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流程



附件 3

河南省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

